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姬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柒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柒仟伍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(二)款均約定，因本契約致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、12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61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

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信用卡部分：被告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簽訂信用卡申請書，原告核發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惟被告最後於113年3月5日後未再繳款，累積分期付款消費至113年6月5日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

(二)信用貸款：被告於經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3月15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2年12月16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7,5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款利息減免查詢、112年5月起至113年5月之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14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
許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
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1	46萬6,448元	44萬2,251元	113年6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1. 期前利息：2萬3,297元 2. 費用：900元
2	22萬1,129元	22萬1,129元	112年12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.6%	-
總計	68萬7,577元	66萬3,380元	-	-	-